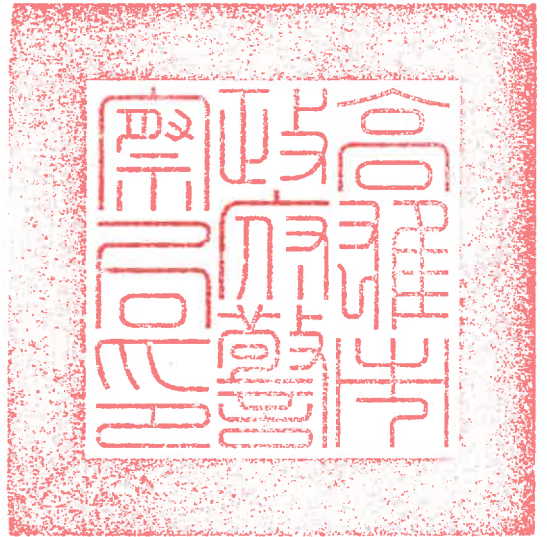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警刑司字第 11431088100 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

主旨：公告招領有名(蔡石狀)無主屍體 1 具，請家屬於公告之日起 25 日內認領，逾期未認領者，依法處理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高雄市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。
- 二、本局鹽埕分局 114 年 2 月 14 日高市警鹽分偵字第 11470223600 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檢附屍體照片等資料 1 份，請逕向本局鹽埕分局偵查隊認領，(承辦人：陳信良、聯絡電話：07-5514519)。

局長 林 炎 田